

附件

关于推进工程人工单价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工程人工单价是确定工程造价的重要因素，也是建设市场各方关注的焦点。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工程人工单价改革，对合理确定建设项目投资，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由于人工成本波动较大，对此，各地区、各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加强了人工单价的调整力度，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仍然存在着与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调整不及时等问题，为深入推进工程人工单价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我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的精神，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科学确定工程人工单价构成，加快人工费动态调整，进一步厘清人工单价和人工消耗量的关系，促进解决拖欠工程款和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营造良好建设市场环境。

二、完善工程人工单价构成

人工单价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工程人工价格，涉及人工费、用

工管理费和用工规费中的内容，可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的规定进行测算和归并，并对相应计价依据中的人工单价和人工消耗量进行调整，使人工费与市场实际水平相协调。

三、动态调整计价依据的人工单价

各地区、各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将现行计价依据的人工单价与市场联动起来，将市场变化的情况及时纳入到工程组价中，形成有机的整体，合理处理量价关系。人工单价应结合工程项目的技术难易程度确定，分为普工、一般技工和高级技工，其中普工的最低单价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倍。

四、科学确定人工消耗量

人工消耗量应根据正常施工条件下，工程中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情况进行科学确定，反映实际工效。各地区、各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针对计价依据的人工消耗量偏高，与市场脱离的现象，做好人工消耗量水平的测算和调整，逐步避免“以量补价”现象，及时准确反映工程实际水平，确保其权威性和科学性。

五、规范人工单价的信息发布

各地区、各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做好人工费、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充分

发挥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作用，深入市场调查，收集施工现场资料，掌握市场各方主体对人工单价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按照《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的规定，由各地区、各部门发布，考虑用工季节差异每年不低于两次，经征求我部标准定额司意见，每年5月1日前按附件格式定期集中发布一次，方便公众查询。

六、保障措施

人工单价调整和信息发布工作涉及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牵一发而动全身，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力量，精准及时，主动作为，回应行业和社会关切的问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制定调整措施。加快定额的修订步伐，改进人工单价的采集办法，为市场形成人工单价提供有力的保障。我部将对此项工作适时进行督查。